

但確認新聞工具之發展僅係保證新聞自由之局部措施，

更認為較大之通訊自由當可緩和國際緊張及增進相互了解與信任，藉使各國家與人民較易了解及調解彼此間歧見，

建議所有會員國為對於和平與信任之建立有所貢獻計，應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節目合作採取下述各項旨在開放國家以獲更大通訊自由之實際措施，以鼓勵更佳之相互諒解：

(a) 便利收聽或閱讀聯合國新聞節目、影片或刊物；

(b) 贊助聯合國新聞分處之工作；

(c) 促進經由所有報導工具之正確新聞之自由流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⁸敘述渠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與各國政府商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經過，

念及聯合國各機關對於公約草案所進行之冗長而迄無結果之討論，

深信新聞自由公約對於保證締約國人民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揭櫫之主張及發表自由之基本權利，當能發生重大作用，

深感公約草案既屬重要，允宜予會員國以更多時間，使其對公約草案之意見得以具體化，

切望迅速擬訂一項可以廣泛接受之公約草案定本，以期儘速聽由各國簽署，

決定：

一、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進行討論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四二六(五)設立之新聞自由公

⁸ A/3868 and Add.1 to 8.

約草案委員會⁹所擬具之公約草案全文，並特別考慮可能提出之任何新提案；

二、請秘書長根據第三委員會關於此事之討論，邀請渠遵照決議案一一八九(十二)曾與通信之各國政府提送有關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之評議、意見、建議、提案或修正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四(十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¹⁰所擬兩盟約草案中所確認之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利包括“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

認為必須對於此項主權之實際範圍與性質獲有充分之情報，

一、決議由阿富汗、智利、瓜地馬拉、荷蘭、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組一委員會充分調查此項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地位，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復決議在充分調查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時，應適當顧到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就此工作與人權委員會合作；

三、請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供給人權委員會以必要之人員及便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附件。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一。

*

*

*